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龍

指定辯護人 王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9號、113年度偵字第417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39號）及言詞追加起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B○○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簡昱昇、李信毅、張泓源（以上3人所涉犯行，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612號偵辦）、張瀚文（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28、231號、及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321號偵辦）、蘇勇成（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156號偵辦）、李皓丞（另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2463號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阿凱」之成年男子、其他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以下均簡稱為「阿凱集團」）。B○○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所屬其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過程所示的時間，對如附表所示的被害人，施以詐術，

01 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的匯款時間，以如附表
02 所示的方式，匯款進入如附表所示的人頭帳戶。由B○○擔任
03 提領車手的首領（俗稱：車手頭），先向簡昱昇、李信毅
04 等2人，取得1支不詳的行動電話機具（含SIM卡，門號不
05 詳，以下均簡稱為「工作機」）和如附表所示的人頭帳戶的
06 提款卡及密碼，並負責接聽工作機，由「阿凱」告知如附表
07 所示的提領金額，B○○再分別攜同張瀚文、蘇勇成、李皓
08 丞等3人，於如附表所示的提領時間，在如附表所示的提領
09 地點，由自己或張瀚文、蘇勇成、李皓丞等3人的其中1
10 人，擔任提領車手（如附表所示），使用人頭帳戶的提款卡
11 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贓款。張瀚文、蘇勇成、李
12 皓丞等3人均將所提領的贓款，交給B○○保管。由張泓源
13 擔任監控手（俗稱：顧水），監控B○○、張瀚文、蘇勇
14 成、李皓丞等4人。B○○則於每日的最後1筆提款後，將
15 全部款項交給「阿凱」（俗稱：收水），由「阿凱」支付全
16 部提領金額的1%作為給車手之工作報酬，再由B○○分配
17 給其他成員，B○○則保有全部提領金額之0.5%（即1%
18 之一半）。

19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20 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本判決以下其他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5 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B○○及其辯
26 護人均對證據能力方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302號卷
27 第184-185、234-235頁；本院812號卷第8-9頁），且未於言
28 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
29 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
30 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
31 認均有證據能力。又其他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

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與審理程序，坦承不諱(詳見附件一)，並經證人即被害人辰○○等34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渠等之報案資料存卷可查(詳見附件二)，並有人頭帳戶資料足以勾稽(詳見附件三)，復有同案被告之相關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可參(詳見附件四)，另有車手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特徵比對照片足堪證明(詳見附件五)。

(二)足認被告於本院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均堪予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19條，其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04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05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07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
10 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1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1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14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5 查：被告與詐欺集團本案所為，詐騙金額未達500萬元，是
16 被告本案所為，當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
17 之情形，就此部分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18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19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
20 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
21 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
22 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23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24 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被告B○○是車手頭，簡昱昇、李信毅等2人交給人頭
26 帳戶，張瀚文、蘇勇成、李皓丞等3人是車手，「阿凱」是
27 收水手，再結合一般負責實施詐術之「機房」組，足認本案
28 詐欺集團正係三人以上層層依「機房」、「車手」、「收
29 水」等分工所組成之結構性組織。且本案詐欺集團係以詐欺
30 為手段，騙取被害人給付金錢，自具牟利性甚明。此外，張
31 瀚文於113年11月9日之後(即附表編號6)，即未繼續擔任車

01 手，續由蘇勇成、李皓丞等2人擔任車手，足見本案詐欺集
02 團所實施之詐欺犯行並非單一，顯見其持續性，而非為立即
03 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以認定本案詐欺集團確係組織犯罪
04 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指之犯罪組織無訛。

05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就「發起、
06 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人，和單純「參與」犯罪組
07 織之人，所為不同層次之犯行，分別予以規範，並異其刑
08 度，前者較重，後者較輕，此係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其
09 中有關「主持、操縱或指揮」與「參與」間之分際，乃在二
10 者在犯罪組織內之層級不同，「主持、操縱或指揮」者為犯
11 罪組織內之管理階層，負責規劃組織架構，安排內部單位間
12 之關係，建立內部規則，並擘畫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對犯
13 罪組織具控制、支配及重要影響力；而「參與」者則係組織
14 之手腳，聽命於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計畫，實現領導者之意
15 志，而從屬於犯罪組織。又關於「主持」、「操縱」、「指
16 揮」者間之區別，則在於渠等在組織內擔任之角色及負責工
17 作之不同。所謂主持，係指主事把持，即係在犯罪組織中作
18 為首腦而居於領導者之地位；而所謂操縱，則係位於主持者
19 之下，為犯罪組織架構之規畫、內部單位之安排、內部規則
20 之建立、犯罪計畫及組織走向之擘畫等領導整個犯罪組織運
21 作之行為；而所謂指揮，則係就特定任務之實現，下達行動
22 指令、統籌該行動之行止，而居於核心角色，即足以當之；
23 然而，犯罪組織之管理階級不以單線領導為限，數人分工，
24 互為配合，共同為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均無不可，且此
25 分工亦不限於同一主持、操縱或指揮階級內之分工；一人同
26 時兼有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行為，亦無不可，而跨階級之分
27 工，亦屬可行，是均應視行為人於具體個案中之行為而判斷
28 之。又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不論電信詐欺機房（電信
29 流）、網路系統商（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
30 流），各流別如有三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
31 以指揮各該流別分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之實現，則各流別之負責人，縱非於犯罪組織中為最高層級之領導者，而有接受詐欺集團中其他更高階級之主持或操縱者之指示而為、薪資非其決定，甚至本身亦參與該流別之工作等情事，然其在整體詐欺犯罪集團中，倘對於參與犯罪組織者有一定之控制、支配及重要影響力，而居該流別行止之核心地位或為串起各流別分工之重要節點，自屬該犯罪組織之管理階層，並視其行為性質，而論以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行為，而與單純聽取號令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行為人縱非屬詐欺集團之最高層級成員，惟倘某人得以安排「機房」組、「收水」組、「車手」組間跨組人員之配置或各組別間成員之安排，其對犯罪組織當已具控制、支配之權力，即屬該犯罪組織之管理階層，而屬該犯罪組織之操縱者。而關於詐欺集團之指揮者，若係針對車手組之指揮工作而言，因車手任務之內容不單是向被害人取款，更重要的是需負責將贓款回流集團上游成員之任務。車手既係在詐欺集團中負責處理「資金流」任務，指揮者即不單肩負取款及款項回流收水之指令下達，更為避免實際領款之車手出現「黑吃黑」之狀況，從詐欺集團管理階層之角度，人員監管更屬為完成個別詐欺行為之指揮工作之重要環節，且如前所述，特定任務之指揮並不限於一人為之，多人共同為之，亦無不可。然查，被告固自承張瀚文、蘇勇成、李皓丞等3人所提領的贓款，均交給被告，被告交給「阿凱」後，另由「阿凱」交付總金額的1%給被告，被告取得其中之0.5%，其餘贓款則分配予同組完成任務之車手等節，此與張瀚文、蘇勇成、李皓丞等3人於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然此僅可認定被告在詐欺集團中，既是車手，又是統籌接受指令，偕同張瀚文、蘇勇成、李皓丞等3人領款，並負責上繳犯罪所得，雖足見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車手」地位，屬於層級較高之「車手頭」。然綜觀本案卷

證內容，本案詐欺集團中，尚且由張洺源擔任監控手（俗稱：顧水），監控管理被告、張瀚文、蘇勇成、李皓丞等4人之實際領款及款項上繳等節，被告則均係聽從「阿凱」之指令行事。在該集團中，被告仍屬被動接受指派領款工作之角色，要難逕認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中，就組織規劃、指定下達、人事安排有何關鍵具體之權限。從而，依前開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尚難認定被告之行為已該當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依罪疑惟輕原則，充其量僅能認定被告符合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應屬明確。

(三) 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加入本案之詐欺集團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遭判刑或起訴之紀錄，是其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自應在本案犯罪之「首次」（即「附表編號1」）犯行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2至編號34，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然卷內證據資料勾稽核對，被告參與之程度，應僅係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集團車手的首領（俗稱：車手頭），被動接收詐欺集團成員「阿凱」之指示，負責攜同其他車手提款並上繳贓款予詐欺集團成員「阿凱」，本質上難認已達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程度。準此，依罪疑利於被告之法理，本案自難逕以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相繩；而衡情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此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向被告告知罪名（見本院302號卷第167、233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被告構成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容有誤會。

四、被告就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與張洺源、簡昱昇、李信毅等人、綽號「阿凱」之男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有犯

01 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分別論以
02 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地，自己或與其他取款車手接續多次
04 提領各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後之款項，均係基於向同一告
05 訴人或被害人施詐以取得其財物之犯意而為，且係在密切接
06 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就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而言，所侵害
07 之法益亦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
08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六、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同時涉犯參與犯罪組織
11 罪、共同加重詐欺、共同洗錢罪，其餘附表編號2至34之33
12 件犯行，同時涉犯共同加重詐欺、共同洗錢等罪，均為一行
13 為而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分別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4 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16 財罪。

17 七、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
18 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1年
19 度台上字第426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34
20 件犯行，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八、又被告是否成立累犯，檢察官並未舉證並提出加重其刑之主
22 張，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及司法院大
23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故本院自無從認定其為累犯。
24 然此部分素行，本院併於量刑時審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5 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
26 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第
29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31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
02 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
03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被告就本案所
04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
05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本
07 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而論以較重之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參酌最高法
09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應於量刑時合
10 併評價。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1 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1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
14 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負
15 責領取詐騙所得之車手及監督車手領款之工作，於提領款項
16 後，再將之轉交予詐騙集團上手，據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
17 向，可見其等不僅無視法治社會之規範，漠視一般民眾之財
18 產權，造成告訴人或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
19 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
20 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致使告訴人
21 等遭騙款項益加難以尋回而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惟考
22 量其坦承加重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節省有限
23 之調查資源，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件詐騙集團固擔任車
24 手頭之工作，接受指示負責提領款項之角色分工，相較於一
25 般單純領款之車手，仍屬相關層級較高之角色，考量本案中
26 遭詐騙之人數及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失多寡，另被告
27 與被害人甲○○、寅○○達成調解，同意分期償還款項，有
28 本院調解筆錄影本2份可參（見本院302號卷189-191頁；本
29 院812號卷第50~1-50~3頁），併考量被告自述智識程度、職
30 業、家庭經濟及身體狀況（見本院302號卷274頁；本院812號
31 卷第483頁），暨其前科素行（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等及被害人之量刑意見等(見本院302號卷第61-62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十、本案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一)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所犯本案之數罪,雖得合併定執行刑,惟被告自陳於其他法院尚有另案詐欺等案件訴追或審理中,迄今尚未確定,此有被告上揭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因此,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直接利得是否沒收,取決於犯罪行為人是否實際取得、支配之利益,僅取決於事實上對財產標的之支配、處分權,無關民法之合法有效權源之判斷,因此,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所指「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應僅以該犯罪行為人經查獲時,對該犯罪所得之財產標的是否具有支配、處分權為斷,不僅與民法所規定之合法權源無關,更與犯罪行為人在共同正犯彼此間之犯罪分工為何無涉(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7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5號)。經查,被告於提款後,由「阿凱」支付全部提領金額的1 %給被告,被告將0.5 %分配給其他成員,自己則保有

01 全部提領金額之0.5 %。業據被告自承：「(問：這1 %是
02 全部給你?) 平分;(問：若是由你自己提領，是否就1 %
03 的報酬全部由你取得?) 基本上都是2人1組，縱使是我領
04 的，還是會跟另一位平分;(問：換句話說，起訴書附表所
05 示之編號1至33之案件，你所取得的1%報酬，實際你取得全
06 部都是0.5 %報酬?) 是;(問：縱使起訴書附表中有提款
07 車手為你本人的情形，你也會將另外的0.5 %報酬，交付給
08 另外一位與你同組的車手(縱使該同組車手並未經檢察官列
09 入附表內容)? 是;(問：檢察官言詞追加起訴之部分〈附
10 表編號34〉)，也是取得 0.5 %報酬? 是。」等語明確(見
11 本院302卷第169-170、264頁;本院812號卷第38頁)。因
12 此，本院據以認定被告本案各次之犯罪所得(詳如附表主文
13 欄所示)，並均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二、又上開犯罪所使用之工作機並未扣案，本院綜合考量沒收制
17 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以及沒收物之調查與執行程序
18 將有過度耗費情事，且對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責評價無影響，
19 與開啟沒收程序所耗費之司法資源相衡，有違比例原則，徒
20 增執行之困擾，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正雄

27 法 官 陳威憲

28 法 官 洪舒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奕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後)：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按提款時間排序）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犯罪所得之計算 (單位：新臺幣)	主文
1	告訴人 辰○○	112年11月 2日下午4 時59分許	3萬元(網 路轉帳)	新竹關東 橋郵局／ 帳號：000 -00000000 000000	張瀚文	112年11月2日 下午5時24分 許	5萬4,000 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3萬元計算 計算式： 3萬×0.5%=1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告訴人 黃○○	① 112年1 1月7日 晚間7時 43分許 ② 112年1 1月7日 晚間8時 22分許	① 4萬元 (自動 櫃員機 轉帳) ② 5萬元 (自動 櫃員機 轉帳)	第一商業 銀行／帳 號：000-0 00000000 0	① B○○ ② B○○ ③ B○○ ④ B○○ ⑤ B○○	① 112年11月7 日晚間7時5 3分許 ② 112年11月7 日晚間7時5 4分許 ③ 112年11月8 日凌晨0時1 7分許 ④ 112年11月8 日凌晨0時1 8分許 ⑤ 112年11月8 日凌晨0時1 9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⑤ 1萬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9萬元計算 計算式： 9萬×0.5%=4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肆佰伍拾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3	告訴人 癸○○	① 112年1 1月7日 晚間9時 8分許	① 4萬9,98 8元(網 路轉 帳)	① 第一商 業銀行 ／帳 號：000 -000000 00000	① 張瀚文 ② 張瀚文 ③ 張瀚文 ④ 張瀚文	① 112年11月7 日晚間9時1 1分許 ② 112年11月7 日晚間9時1 1分許 ③ 112年11月7 日晚間9時1 2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① 匯款①部分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3匯款①、編號4 匯款①依照先進先出法(編 號3匯款①→編號4匯款 ①)，提領③餘額為1萬12 元，為足額提領，以4萬998 8元計算 ② 匯款②部分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4萬9990元計 算	B○○犯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④112年11月7日 晚間9時12分許		⑤計算式： (4萬9988+4萬9990)×0.5%=499.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500元)	
		②112年1月8日 凌晨0時22分許	②4萬9,990元(網路轉帳)	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張瀚文	112年11月8日 凌晨0時27分許	5萬元		
4	告訴人 戊○○	①112年1月7日 晚間9時9分許	2萬9,985元(自動存款機)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①張瀚文 ②張瀚文 ③張瀚文 ④張瀚文	①112年11月7日 晚間9時11分許 ②112年11月7日 晚間9時11分許 ③112年11月7日 晚間9時12分許 ④112年11月7日 晚間9時12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2萬元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3匯款①、編號4匯款①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3匯款①→編號4匯款①)，③餘額為1萬12元，為足額提領，以2萬9985元計算 計算式： 2萬9985×0.5%=149.92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1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告訴人 壬○○	①112年1月8日 晚間8時43分許 ②112年1月9日 凌晨0時18分許 ③112年1月9日 凌晨0時19分許	①4萬5,986元(網路轉帳) ②4萬9,999元(網路轉帳) ③4萬9,983元(網路轉帳)	臺南虎尾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①張瀚文 ②張瀚文 ③B○○	①112年11月8日 晚間8時50分許 ②112年11月9日 凌晨0時23分許 ③112年11月9日 凌晨0時24分許	①4萬6,000元 ②6萬 ③4萬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14萬5968元計算 計算式： 14萬5968元×0.5%=729.8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73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參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告訴人 F○○	①112年1月9日 凌晨0時28分許 ②112年1月9日 凌晨0時48分許	①1萬元(網路轉帳) ②2萬3,001元(網路轉帳)	臺南虎尾察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①張瀚文 ②張瀚文 ③張瀚文	①112年11月9日 凌晨0時32分許 ②112年11月9日 凌晨0時52分許 ③112年11月9日 凌晨0時52分許	①1萬元 ②2萬5元 ③3,005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3萬3001元計算 計算式： 3萬3001×0.5%=165.00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16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告訴人 丑○○	①112年1月10日 凌晨0時20分許 ②112年1月10日 凌晨0時36分許	①9萬9,981元(網路轉帳) ②2萬0,126元(網路轉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①B○○ ②B○○	①112年11月10日 凌晨0時25分許 ②112年11月10日 凌晨0時39分許	①10萬元 ②2萬元	計算基準： 不足額提領，以12萬元計算 計算式： 12萬×0.5%=60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告訴人 C○○	①112年1月16日 凌晨0時16分許	9萬9,984元(網路轉帳)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①B○○ ②B○○ ③不詳	①112年11月16日 凌晨0時25分許 ②112年11月16日 凌晨0時26分許 ③112年11月16日 凌晨0時35分許	①6萬元 ②8萬元 ③8,000元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8匯款①、編號9匯款①②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8匯款①→編號9匯款①②)，為足額提領，以9萬9984元計算 計算式： 9萬9984×0.5%=499.9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50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告訴人 戊○○	①112年1月16日 凌晨0時21分許	①4萬0,001元(網路轉帳)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8匯款①、編號9匯款①②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8匯款①→編號9匯款①②)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2年1月16日凌晨0時31分許	② 8,001元 (網路轉帳)					①②), 為足額提領, 以4萬8002元計算 計算式: $4萬8002 \times 0.5\% = 240.01(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故為240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0	告訴人D○○	112年11月17日下午3時32分許	1萬3,000元 (網路轉帳)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① B○○ ② B○○	① 112年11月17日下午3時45分許 ② 112年11月17日下午3時46分	① 2萬元 ② 3,000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 以1萬3000元計算 計算式: $1萬3000 \times 0.5\% = 6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1	告訴人庚○○	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1分許	6,500 (網路轉帳)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B○○	112年11月17日下午4時14分許	1萬6,500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 以6500元計算 計算式: $6500 \times 0.5\% = 32.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故為33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2	告訴人地○○	① 112年1月17日下午4時26分許 ② 112年1月17日晚間6時11分許	① 6,000元 (網路轉帳) ② 1萬2,306元 (網路轉帳)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① B○○ ② B○○ ③ B○○	① 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26分許 ② 112年11月17日晚間6時17分許 ③ 112年11月17日晚間6時18分許	① 1萬元 ② 2萬元 ③ 2,000元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12匯款①②、編號13匯款①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12匯款①→編號13匯款①→編號12匯款②), 為足額提領, 以1萬8306元計算 計算式: $1萬8306 \times 0.5\% = 91.53(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故為92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貳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3	告訴人巳○○	① 112年1月17日晚間6時2分許	1萬元 (網路轉帳)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12匯款①②、編號13匯款①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12匯款①→編號13匯款①→編號12匯款②), 為足額提領, 以1萬元計算 計算式: $1萬 \times 0.5\% = 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4	告訴人宙○○	① 112年1月17日晚間6時54分許 ② 112年1月17日晚間7時23分許 ③ 112年1月17日晚間7時19分許	① 2萬9,983元 (自動櫃員機轉帳) ② 5,985元 (自動櫃員機存款) ③ 2萬4,000元 (自動櫃員機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文化大學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0	① B○○ ② B○○ ③ B○○ ④ B○○ ⑤ B○○	① 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6分許 ② 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7分許 ③ 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28分許 ④ 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20分許 ⑤ 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23分許	① 2萬元 ② 1萬元 ③ 6,000元 ④ 6萬元 (含告訴人西○○的第①②筆匯款) ⑤ 2萬元	① 匯款①②部分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 以3萬5968元計算 ② 匯款③部分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14匯款③、附表編號16匯款①②, 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16匯款①②→編號14匯款③), 提領④餘額為33元, 加上提領⑤, 合計2萬33元, 為不足額提領, 以2萬33元計算 ⑥ 計算式: $(3萬5968 + 2萬33) \times 0.5\% = 280.00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故為28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之,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15	告訴人游玲瑜	① 112年1月17日	① 4萬9,988元 (網路轉帳)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	① B○○ ② B○○ ③ B○○	① 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27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計算基準: 不足額提領, 以9萬元計算 計算式: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下午5時18分許 ②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26分許	路轉帳) ②4萬0,123元(網路轉帳)	000000000 0	④B○○ ⑤B○○	②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27分許 ③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28分許 ④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28分許 ⑤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29分許	④2萬元 ⑤1萬元	9萬×0.5%=450(元)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告訴人 酉○○	①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9分許 ②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12分許	①2萬9,984元(自動櫃員機轉帳) ②2萬9,983元(自動櫃員機轉帳)	文化大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①B○○ ②B○○	①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20分許 ②112年11月17日晚間7時23分許	①6萬元 ②2萬元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14匯款③、附表編號16匯款①②，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16匯款①②→編號14匯款③)，編號16匯款①②為足額提領，以5萬9967元計算 計算式： 5萬9967×0.5%=299.83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30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告訴人 卯○○	112年11月19日晚間6時52分許	1萬7,000元(網路轉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蘇勇成	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許	1萬7,000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1萬7000元計算 計算式： 1萬7000×0.5%=8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告訴人 丙○○	①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6分許 ②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17分許 ③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39分許	①2萬元(網路轉帳) ②3萬元(網路轉帳) ③2萬8,000元(網路轉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①B○○ ②B○○ ③不詳	①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15分許 ②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26分許 ③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51分許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③2萬8,000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7萬8000元計算 計算式： 7萬8000×0.5%=39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告訴人 未○○	112年11月20日凌晨0時49分許	5萬6,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蘇勇成	112年11月20日凌晨0時53分許	5萬6,000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5萬6000元計算 計算式： 5萬6000×0.5%=28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告訴人 午○○	①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16分許 ②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33分許	①13萬123元(網路轉帳) ②4萬9,985元(網路轉帳)	林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①B○○ ②B○○ ③B○○	①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22分許 ②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23分許 ③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23分許 ④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39分許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1萬元 ④4萬9,000元 ⑤5萬元 ⑥2萬元	①匯款①部分計算基準： 不足額提領，以13萬元計算 ②匯款②③④部分計算基準： 不足額提領，以11萬9000元計算 ⑤計算式： (13萬+11萬9000)×0.5%=124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 112年1月19日晚間7時42分許 ④ 112年1月19日晚間9時5分許	③ 4萬9,985元 (網路轉帳) ④ 2萬元 (自動櫃員機存款)	00-000000 0000000		⑤ 112年11月19日晚間7時50分許 ⑥ 112年11月19日晚間9時9分許			
21	告訴人A○○	112年11月19日下午4時51分許	3萬5,015元 (網路轉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0	B○○	112年11月20日凌晨0時6分許	3萬元	計算基準： 不足額提領，以3萬元計算 計算式： 3萬×0.5%=1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告訴人辛○○	112年11月21日凌晨0時26分許	2萬9,985元	土地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	蘇勇成	① 112年11月21日凌晨0時28分許 ② 112年11月21日凌晨0時30分許	① 2萬元 ② 1萬元	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2萬9985元計算 計算式： 2萬9985×0.5%=149.92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1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告訴人亥○○	① 112年1月23日晚間7時56分許 ② 112年1月23日晚間7時58分許 ③ 112年1月23日晚間8時許 ④ 112年1月23日晚間8時2分許	① 3萬2,123元 ② 2萬4,986元 ③ 2萬4,103元 ④ 2萬1,123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0	蘇勇成	①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4分許 ②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5分許 ③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6分許 ④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7分許 ⑤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7分許 ⑥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13分許 ⑦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14分許 ⑧ 112年11月23日晚間8時15分許	① 2萬元 ② 2萬元 ③ 2萬元 ④ 2萬元 ⑤ 2萬元 ⑥ 2萬元 ⑦ 2萬元 ⑧ 9,000元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23匯款①②③④、編號24①匯款，依照先進先出法(附表編號23匯款①②→附表編號24匯款①→附表編號23匯款③④)，附表編號23匯款①②為足額提領，以5萬7109元計算，附表編號23匯款③④為不足額提領，以4萬4911元計算 計算式： (5萬7109+4萬4911)×0.5%=510.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51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告訴人天○○	① 112年1月23日晚間7時58分許	4萬6,980元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23匯款①②③④、編號24①匯款依照先進先出法(附表編號23匯款①②→附表編號24匯款①→附表編號23匯款③④)，附表編號24①為足額提領，以4萬6980元計算 計算式： 4萬6980×0.5%=234.9(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23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告訴人乙○○	112年12月4日凌晨0時57分許	8萬4,999元 (網路轉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000	李皓丞	① 112年12月4日凌晨1時4分許 ② 112年12月4日凌晨2時1分許	① 8萬5,000元 ② 1萬元	計算基準： 為足額提領，以8萬4999元計算 計算式： 8萬4999×0.5%=424.99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42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告訴人己○○	① 112年12月4日	① 4萬9,987元 (網	土庫郵局 ／帳號：0	① B○○ ② B○○	① 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2	① 6萬元 ② 6萬元	計算基準：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晚間6時53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許	路轉帳) ②4萬9,986元(網路轉帳)	00-000000 00000000	③B○○	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3分許 ③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4分許	③2萬9,900元	附表編號26匯款①②、編號27匯款①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26匯款①②→編號27匯款①),為足額提領,以9萬9973元計算 計算式: 9萬9973×0.5%=499.865(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500元)	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告訴人子○○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1分許	①4萬9,988元(網路轉帳)					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26匯款①②、編號27匯款①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26匯款①②→編號27匯款①),為足額提領,以4萬9988元計算 計算式: 4萬9988×0.5%=249.94(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2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告訴人玄○○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26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35分許 ③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48分許 ④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50分許	①4萬9,988元(網路轉帳) ②4萬5,123元(網路轉帳) ③4萬9,988元(網路轉帳) ④4萬9,987元(網路轉帳)	高雄新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田中三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①B○○ ②B○○ ③B○○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38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39分許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許 ③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2分許	①5萬元 ②4萬5,000元 (含告訴人甲○○的第②筆匯款)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3萬元	①匯款①②部分計算基準: 不足額提領,以9萬5000元計算 ②匯款③④部分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29匯款②、編號28匯款③④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29匯款②→編號28匯款③④),提領①餘額為1萬14元,加上提領②③,合計10萬14元,為足額提領,以9萬9975元計算 ⑤計算式: (9萬5000+9萬9975)×0.5%=974.87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97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柒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告訴人甲○○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39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42分許	①4萬9,987元(網路轉帳) ②4萬9,986元(網路轉帳)	高雄新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田中三潭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	蘇勇成 ①B○○ ②B○○ ③B○○	112年12月4日晚間8時44分許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許 ③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2分許	5萬元 (含告訴人玄○○的第③④②筆匯款) ①6萬元 ②6萬元 ③3萬元	①匯款①部分計算基準: 足額提領,以4萬9987元計算 ②匯款②部分計算基準: 附表編號29匯款②、編號28匯款③④依照先進先出法(編號29匯款②→編號28匯款③④),為足額提領,以4萬9986元計算 ⑤計算式: (4萬9987+4萬9986)×0.5%=499.86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500元) (達成調解,同意分期償還,見本院302號卷第189-191頁)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被害人字○○	112年12月4日下午5時40分許	8,000元(自動櫃員機轉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B○○	112年12月4日下午5時50分許	8,000元	計算基準: 為足額提領,以8000元計算 計算式: 8000×0.5%=4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告訴人丁○○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6時15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	①1萬元(網路轉帳) ②1萬元(網路轉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①B○○ ②B○○	①112年12月4日晚間6時47分許 ②112年12月4日晚間6時47分許	①2萬元 ②1萬800元	計算基準: 為足額提領,以3萬元計算 計算式: 3萬×0.5%=1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沒收之,

(續上頁)

01

		晚間6時16分許 ③ 112年12月4日晚間6時23分許	③ 1萬元 (網路轉帳)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告訴人E○○	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11分許	1萬3,000元 (網路轉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B○○	112年12月4日晚間7時21分許	1萬3,000元	計算基準：為足額提領，以1萬3000元計算 計算式： 1萬3000×0.5%=65(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告訴人申○○	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45分許	1萬元 (網路轉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B○○	112年12月4日晚間9時59分許	1萬元	計算基準：為足額提領，以1萬元計算 計算式： 1萬×0.5%=50(元)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告訴人寅○○	① 112年1月15日晚間7時03分許 ② 112年1月15日晚間7時06分許	① 4萬9,900元 (網路轉帳) ② 3萬3,938元 (網路轉帳)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① B○○ ② B○○	① 112年11月15日晚間7時11分許 ② 112年11月15日晚間7時13分許	① 6萬元 ② 5萬7,000元	計算基準：為足額提領，以8萬3838元計算 計算式： 8萬3838×0.5%=419.19(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為420元) (達成調解，同意分期償還，見本院302號卷第50~150~3頁)	B○○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貳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被告之自白及供述

- (一)113.3.28警詢筆錄(警1725卷P.1-7)
- (二)113.2.21第一次警詢筆錄(警0958卷P.1-5)
- (三)113.2.21第二次警詢筆錄(警0961卷P.1-11)
- (四)113.2.21偵訊筆錄-具結(偵2499卷P.35-41、偵緝139卷P.10-18)
- (五)113.3.14警詢筆錄(偵2499卷P.57-62)
- (六)113.3.14偵訊筆錄-具結(偵2499卷P.69-73)
- (七)113.3.21警詢筆錄(偵2499卷P.133-137)
- (八)113.3.21偵訊筆錄-具結(偵2499卷P.161-165、偵緝139卷P.10-18)
- (九)113.3.27警詢筆錄(偵2499卷P.167-175)
- (十)113.3.27偵訊筆錄-具結(偵2499卷P.197-201、偵緝139卷P.63-67)

01

- (ㄱ)113. 3. 28警詢筆錄(偵2499卷P. 205-212)
- (ㄴ)113. 3. 28偵訊筆錄(偵2499卷P. 227 至反面、偵緝139 卷P. 71至反面)
- (ㄷ)113. 2. 21本院羈押訊問筆錄(聲羈卷P. 17-23)
- (ㄹ)113. 4. 16本院延押訊問筆錄(偵聲卷P. 19-23)
- (ㅁ)113. 9. 18準備程序筆錄(本院302號卷P. 163-188)
- (ㅂ)113. 10. 30審理程序筆錄(本院302號卷P. 229-276 ; 812卷P. 6-50)

02

【附件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證據資料
1	附表編號1 (告訴人辰○○)	112. 11. 3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25-26)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康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1725卷P. 27-31)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1725卷P. 32-33)
2	附表編號2 (告訴人黃○○)	112. 11. 26警詢筆錄 (警0961卷P. 15-18)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0961卷P. 19-22) ②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0961卷P. 23-24)
3	附表編號3 (告訴人癸○○)	112. 11. 8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34-37、警0961卷P. 27-30)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725卷P. 38-41) ②通聯記錄擷圖1份(警1725卷P. 42-43、警0961卷P. 34-35)
4	附表編號4 (告訴人戊○○)	112. 11. 8警詢筆錄 (警0961卷P. 36-39)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0961卷P. 40-44) ②通聯記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警0961卷P. 45-46)
5	附表編號5 (告訴人壬○○)	112. 11. 9第1次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1-4) 112. 11. 9第2次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5-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仁愛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60-62、65正反面)
6	附表編號6 (告訴人F○○)	112. 11. 9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7至8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

		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080卷P. 69-73) ②告訴人F○○提出之網路轉帳面擷圖2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2080卷P. 74反面至77)
7	附表編號7 (告訴人丑○○)	112. 11. 10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9至11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78-79、81正反面) ②告訴人丑○○提出之之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擷圖、通聯記錄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83-84)
8	附表編號8 (告訴人C○○)	112. 11. 16 警詢筆錄 (警0961卷P. 50-52)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大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0961卷P. 53-58) ②通聯記錄擷圖1份(警0961卷P. 59)
9	附表編號9 (告訴人戊○○)	112. 11. 16 警詢筆錄 (警0961卷P. 60-62)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

		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0961卷P. 63-66) ②通聯記錄擷圖1份(警0961卷P. 67-70)
10	附表編號10 (告訴人D○○)	112.11.18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12至13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85-87)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2080卷P. 87-88)
11	附表編號11 (告訴人庚○○)	112.11.17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14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89-92)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對話紀錄擷圖、臉書房屋出租廣告貼文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94至95反面)
12	附表編號12 (告訴人地○○)	112.11.18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15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080卷P. 96-100) ②對話紀錄擷圖、詐騙網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101-102反面)
13	附表編號13 (告訴人已○○○)	112. 11. 17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16-17)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103-106)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2080卷P. 106反面至第107)
14	表編號14 (告訴人宙○○○)	112. 11. 17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18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警2080卷P. 108至109反面、111-112) ②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紙(警2080卷P. 116至反面)
15	表編號15 (告訴人游玲俞)	112. 11. 17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19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080卷P. 118-121)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2紙、對話紀錄擷圖、通聯記錄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122-123反面)
16	附表編號16 (告訴人酉○○)	112. 11. 17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20-21)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124至125反面、127反面) ②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2紙、通聯記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128-130)
17	附表編號17 (告訴人卯○○)	112. 11. 20 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22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131-133)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警2080卷P. 134)
18	附表編號18(告訴人丙○○)：	112. 11. 20 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128-131、警0961卷P. 89-92、警2080卷P. 23至24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2080卷P. 135至137反面、警0961卷P. 93-96、102、警1725卷P. 132-135)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2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0961卷P. 97-100、警1725卷P. 136、警2080卷P. 138-140)
19	附表編號19(告訴人未○○)：	112. 11. 20 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137-138)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1725卷P. 139-140、142)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警1725卷P. 141)
20	附表編號20 (告訴人午○○)	112. 11. 20 警詢筆錄 (警0961卷P. 73-78)，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警0961卷P. 79-83) ②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0961卷P. 84-87)
21	附表編號21 (告訴人A○○)	112. 11. 20 警詢筆錄 (警0961卷P. 104-10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0961卷P. 108-111)
22	附表編號22 (告訴人辛○○)	112. 11. 21 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11 9-12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關東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725卷P. 126-127)
23	附表編號23 (告訴人亥○○)	112. 11. 23 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15 6-160)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重慶北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1725卷P. 161-166)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4紙、對話紀錄擷圖、臉書Marketplace商品面擷圖各1份(警1725卷P. 167-173)
24	附表編號24 (告訴人天○○)	112. 11. 23 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14 3-144)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725卷P. 14 5-149)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1725卷P. 150-154)
25	附表編號25 (告訴人乙○○)	112. 12. 5警詢筆錄 (警1725卷P. 86-93)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725卷P. 95) ②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購物網擷圖、通聯記錄擷圖、LINE個人檔案介面擷圖各1份(警1725卷P. 94-96)
26	附表編號26 (告訴人已○○)	112.12.4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25-26)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080卷P. 141-145)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2紙、對話紀錄擷圖、臉書飯店住宿轉售廣告貼文擷圖、通聯記錄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146-148)
27	附表編號27 (告訴人子○○)	112.12.4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27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080卷P. 158-161、警0961卷P. 148)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4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2080卷P. 162-164、警0961卷P. 149-150)
28	附表編號28	112.12.5警詢筆錄

	(告訴人玄○○)	(警0961卷P. 146-147、警2080卷P. 28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080卷P. 158-161、警0961卷P. 148)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4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2080卷P. 162-164、警0961卷P. 149-150)
29	附表編號29 (告訴人甲○○)	①112. 12. 5警詢筆錄 (警0961卷P. 115-121、警2080卷P. 29-32) ②113. 9. 18準備程序筆錄 (本院卷P. 163-188)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警2080卷P. 166至167反面、168反面至169、警0961卷P. 122-124)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2紙、告訴人甲○○之台新銀行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1份、對話紀錄擷圖、通聯記錄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172至184反面、警0961卷P. 125-145)
30	附表編號30 (被害人宇○○)	112. 12. 5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33-34)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185-188) ②自動櫃員機交易面擷圖1 紙、對話紀錄擷圖1 份(警2080卷P. 190-195)
31	附表編號31 (告訴人丁○○)	112. 12. 5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35至反面)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2080卷P. 196至198反面、201)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3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2080卷P. 199-200)
32	附表編號32 (告訴人E○○)	112. 12. 5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36-37)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202-204)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對話紀錄擷圖、臉書房屋出租廣告貼文擷圖各1份(警2080卷P. 205-206)
33	附表編號33 (告訴人申○○)	112. 12. 4警詢筆錄 (警2080卷P. 38-39)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

01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2080卷P. 207-208)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1紙、對話紀錄擷圖1份(警2080卷P. 209)
34	附表編號34 (告訴人寅○○) 【追加起訴】	112.11.16 警詢筆錄 (偵2499卷P. 143-145) ①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499卷P. 153-155) ②網路轉帳面擷圖2 紙、對話紀錄擷圖1 份(偵2499卷P. 147-151)

02

【附件三】

03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郵局	①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翁婉倫)(警1725卷P. 45-46) ②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戴耀輝)(警0961卷P. 71) ③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娃蒂RENI PURBAWAT)(警0961卷P. 112-114) ④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吳水量)(警2080卷P. 48正反面) ⑤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郭妍岩KOK YEANYEAN)(警2080卷P. 52) ⑥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陳家宇)(警2080卷P. 55) ⑦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林秋姿)(警2080卷P. 56-57)

		⑧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黎可勝)(偵2499卷P. 141) 【追加起訴】
2	中國信託	①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1725卷P. 47-48、警0961卷P. 26) ②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1725卷P. 100) ③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2080卷P. 53-54、警0961卷P. 88、警1725卷P. 174) ④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961卷P. 72) ⑤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961卷P. 103) ⑥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2080卷P. 49正反面)
3	土地銀行	①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1725卷P. 175-177) ②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2080卷P. 50正反面)
4	第一商銀	①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961卷P. 12-14) ②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961卷P. 25) ③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2080卷P. 51)
5	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0961卷P. 49)
6	合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1725卷P. 178)
7	兆豐商銀	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警2080卷P. 58-59)
--	--	------------------

【附件四】

1	同案被告	刑事案件報告書
2	張瀚文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12.7嘉市警二偵字第112070554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案被告張瀚文】(警1725卷P. 188-191、偵4176卷P. 41-42)
3	李皓丞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2.17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077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案被告李皓丞】(警1725卷P. 192-195、偵4176卷P. 43-44)
4	蘇勇成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2.6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0731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案被告蘇勇成】(警1725卷P. 196-201、偵4176卷P. 33-36)
5	簡昱昇 李信毅 張洺源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4.16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188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案被告簡昱昇、李信毅、張洺源】(偵4176卷P. 45-49)
6	張瀚文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3.1.19雲警南偵字第1131000149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案被告張瀚文】(偵4176卷P. 51-57)
7	張瀚文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2.12.30嘉民警偵字第112004225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同案被告張瀚文】(偵4176卷P. 59-61)

【附件五】

編號	提款車手	車手提款之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特徵比對照片
1	李皓丞	112.12.4(警1725卷P. 102-103)
2	蘇勇成	①112.11.19(警2080卷P. 214反面) ②112.11.20、112.11.21(警1725卷P. 181-184、警096 1 卷P. 175)

3	B○○	①112.11.8、112.11.16、112.11.19、112.11.20、112.12.4(警0961卷P.163-174) ②112.11.9至112.11.10、112.11.17、112.11.19、112.12.4(偵2499卷P.180-190、警2080卷P.211反面至218反面) ③112.11.15(偵2499卷P.139)【追加起訴】
4	張瀚文	①112.11.2、112.11.8(警1725卷P.50-55、警0961卷P.175) ②112.11.2、112.11.6至112.11.9(警2080卷P.210-211反面、偵2499卷P.177-180)